

应急救援装备实训室项目项目论证

项目名称	应急救援装备实训室项目
论证时间	2025 年 7 月 31 日
论证结论	1、本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，因有质疑而中止，需重新采购。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中，各投标人提供的热成像救援无人机均为大型企业生产。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（二）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。 3、本项目无人机为学校教学用具，是提供学校教学这一特定公共服务的高科技产品，而且制造商集中于大型企业。 根据以上原因，建议本项目采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方式招标。
论证专家 签字	